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代表的报告

## 202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7/463/Add.3, 第 29 段)通过]

77/229. 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  
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5</sup>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6</sup>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sup>7</sup>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3</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7</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确认**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原则，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题为“侵略定义”第 3314(XXIX)号决议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的 ES-11/4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2 号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9 号决议，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7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29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7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又回顾**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 ES-11/1 号决议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关于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 ES-11/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的第 49/1 号决议<sup>8</sup> 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关于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恶化的 S-34/1 号决议，<sup>9</sup>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又谴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无端侵略乌克兰，谴责利用克里米亚来达到此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和扎波里日亚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sup>9</sup> 同上，第七章。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时遵守国际法，欢迎乌克兰承诺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回顾**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设置的俄罗斯联邦机关和官员均属非法，应被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

**关切**克里米亚占领国没有维护乌克兰已加入的适用国际人权义务条约，导致克里米亚被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后克里米亚居民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大幅下降，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专家访问团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遭受俄罗斯联邦侵略的乌克兰领土内仍在发生侵犯践踏人权行为，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 号<sup>10</sup> 和第 72/190 号<sup>11</sup> 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秘书长根据第 73/263 号、<sup>12</sup> 第 74/168 号、<sup>13</sup> 第 75/192 号<sup>14</sup> 和第 76/179 号<sup>15</sup> 决议提交的报告，以及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谴责俄罗斯联邦违背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在内的国际人道法对克里米亚境内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对拒绝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者进行驱逐以及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递减效应以及对其土地所有权实行的实际限制，

**深为关切**仍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执法系统在克里米亚搜查和突袭私人住宅、企业和集会场所，对克里米亚鞑鞑人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严重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使用了酷刑，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公民进行任意拘留、逮捕和判刑，特别是因其在言论和行动上反对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其中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哈丽娜·多夫霍波拉、塞尔韦尔·穆斯塔法耶夫、弗拉迪斯拉夫·耶西彭科、纳里曼·哲里耶尔、伊琳娜·丹尼洛维奇、博丹·齐扎、恩维尔·克罗什、维伦·特梅尔扬诺夫和许多其他人，

<sup>10</sup> 见 A/72/498。

<sup>11</sup> 见 A/73/404。

<sup>12</sup> A/74/276。

<sup>13</sup> A/75/334 和 A/HRC/44/21。

<sup>14</sup> A/76/260 和 A/HRC/47/58。

<sup>15</sup> A/76/200 和 A/HRC/50/65。

**深为关切**先前因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指控而被任意拘留和服刑的人的行动自由权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严重关切**占领继续对当地居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处于弱势和边缘化状态的其他人享受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造成影响，

**谴责**据报针对克里米亚居民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进行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对被拘留者实行特别安全制度、将其非自愿关押在精神病院，以及恶劣的待遇和拘留条件及强行把受保护人员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谴责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为，

**深为关切**包括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特别是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乌克兰人在行使工作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以及在保持自身特征和文化的能力及其接受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的权利方面受到各种限制，

**谴责**据报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非法考古发掘和转让文化财产、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压制宗教传统，从而在克里米亚的民族文化格局中淡化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的文化特性，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青年实行军事化和同化，包括向克里米亚儿童提供战斗训练以便在俄罗斯武装部队服兵役，以及实行“军事-爱国”教育制度，并阻止克里米亚居民接受乌克兰语教育，

**谴责**煽动针对乌克兰和乌克兰人的仇恨以及散布虚假信息为俄罗斯联邦侵略乌克兰辩护的行为，包括通过教育系统散布虚假信息，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造成持续威胁，导致大批克里米亚居民逃离克里米亚，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自占领地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占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推行政策并实施各种做法，企图改变克里米亚人口结构，包括族裔结构，在这方面回顾占领国不得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关切**占领国的破坏性活动给克里米亚居民充分、有效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这些活动包括征用土地、拆毁房屋以及耗尽自然和农业资源，从而促成改变克里米亚的经济和人口结构，

**重申**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其在乌克兰的家园，

**重申严重关切**，根据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2016年4月26日的裁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9月29日的裁定，克里米亚土著人-克里米亚鞑

鞑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鞑人民理事会”仍被宣布为极端主义组织，对其活动的禁令尚未废除，而且针对克里米亚鞑鞑人民理事会领导人的迫害仍在继续，

**谴责**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及其社群的持续施压，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拆毁宗教建筑和驱逐其中的人员、提出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不当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穆斯林宗教群体、希腊天主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成员，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称属于极端主义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严重关切**不断使用军事法庭包括设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军事法庭审判克里米亚平民以及占领国不尊重公平审判标准，

**谴责**在俄罗斯联邦无端侵略乌克兰之后和期间，持续广泛滥用反恐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异见，包括为此执行俄罗斯新立法，以阻止克里米亚居民根据其表达自由权和政治意见权进行和平抗议，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间谍活动为由，对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民权活动人士，包括对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活动人士持续施压和进行大规模羁押并实施其他形式的镇压，该倡议记录着该半岛上的践踏人权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起诉的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sup>16</sup>

**又回顾** 2022 年 3 月 16 日国际法院就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sup>17</sup> 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

**还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包括医务人员，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役，强烈谴责在乌克兰遭受无端侵略的背景下，持续在克里米亚强行征募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

**回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以及自由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对于落实表达自由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权利以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关切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的报道活动继续面临无理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直接因其报道活动，特别是因报导克里米亚的事态发展以及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无端侵略而被任意逮捕、羁押、起诉、骚扰和恐吓，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和电视频道并取缔克里米亚的乌克兰广播频率，以及利用占领国控制的大众媒体煽动对乌克兰人、乌克兰东正教、克里米亚鞑鞑人、穆斯林、耶和华见证会和活动分子的仇恨，并呼吁对乌克兰人实施暴行，

<sup>1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sup>17</sup>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7/4)，第五章。

**严重关切**所记录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据称在克里米亚居民被捕后对其实施酷刑或虐待，包括对受害者使用殴打、电击和窒息等手段，

**重申关切**俄罗斯武装部队在克里米亚举行多次演习，利用克里米亚来实施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无端侵略，这种做法在该地区造成重大的长期负面环境后果，影响平民享受人权，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表示关切既有的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

**又欢迎**秘书长决定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增列乌克兰为令人关切的局势，并立即生效，据此乌克兰境内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将受到监测并通报安全理事会，

**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预防和应对乌克兰境内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确认**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作调查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客观评估乌克兰境内人权状况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调查，

**强烈谴责**克里米亚发生前所未有的新一波任意拘留、强制转移人员进出克里米亚、所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存在所谓的过滤程序，特别是涉及流离失所者的过滤程序，

**严重关切**对克里米亚的暂时占领已成为处于俄罗斯联邦暂时军事控制之下的乌克兰其他领土发生严重人权危机的一个蓝图，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和乌克兰其他领土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恢复乌克兰对乌克兰所有领土的控制权，

1. **痛惜**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2017年4月19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和2022年3月16日关于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完全无视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没有履行对被占领土担负的法律责任，包括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权利的责任；

3. **最强烈地斥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乌克兰进行侵略，而且利用克里米亚来达到这一目的，并为非法吞并赫尔松州和扎波里日亚州的企图提供支持；

4. **要求**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其对乌克兰的侵略，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事力量从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撤出；

5. **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实施违反和践踏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导致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的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及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实行歧视；

6. **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克里米亚在被占领之前已经生效的法律；

7.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履行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b) 立即充分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的侵犯践踏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特别是报告所称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过滤程序框架内侵犯践踏行为、强行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迫使被捕者自认犯罪或与执法部门“合作”，确保公正审判、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对所有指控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追究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d) 不因克里米亚居民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文中表达意见而对其进行逮捕或起诉，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克里米亚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非法实施的、允许在当地进行强行驱逐和没收土地等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f) 立即释放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其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g) 披露从克里米亚驱逐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人员数目和身份，并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这些人员自愿返回克里米亚；

(h) 终止为实施恐吓而将被羁押人员关押在单独监禁牢房中的做法；

(i)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j)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员、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其获释，并鼓励俄罗斯联邦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

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8</sup> 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9</sup>

(k) 消除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独立司法机关对被认定应对侵犯践踏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进行追责;

(l)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避免实施旅行禁令、驱逐、任意逮捕、羁押和起诉以及对这些人员享受权利的其他限制;

(m) 尊重、保护和落实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与思想的自由,为独立媒体多元化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确保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

(n) 尊重意见、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不得施加国际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取消禁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乌克兰东正教会、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和耶和華见证人教会等克里米亚宗教团体信徒的活动的歧视性管制障碍,并允许不受阻碍、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地进入礼拜场所以及参与为祈祷和其他宗教活动举办的集会;

(o)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各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乌克兰裔和克里米亚鞑靼族裔成员享受权利,包括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

(p) 尊重、保护和落实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q)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都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单人示威,行使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并终止滥用和平集会事先授权要求和向这些集会的潜在参与者发出警告或威胁的做法;

(r) 不得将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克里米亚居民就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地位和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端侵略等问题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s) 确保可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并停止阻挠获得乌克兰教育;

(t) 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乌克兰土著人民权利,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撤销包括在缺席情况下对克里米亚鞑靼

<sup>18</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人及其领导人的判决，立即释放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领导人在内的任意被拘留的人，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u) 停止非法征召和动员克里米亚居民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停止施加压力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停止利用宣传手段同时针对儿童和通过教育系统进行宣传，并确保严格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国际义务；

(v) 还要终止对拒绝被征召和动员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的居民提起刑事诉讼的做法；

(w) 终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的做法，停止将俄罗斯联邦本国平民转移到克里米亚，并终止鼓励此种转移做法；

(x) 立即无条件撤销简化乌克兰孤儿或无父母照料儿童获得俄罗斯国籍程序的决定；

(y) 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被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儿童的全部信息，包括后来被收养或转移到寄养家庭的儿童的信息，以确保按照国际法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

(z) 停止将乌克兰儿童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本着儿童最佳利益以及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他们安全返回并与家人团聚；

(aa)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与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人权状况充分合作，该调查委员会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bb) 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使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cc) 停止强行改变人口构成(包括族裔构成)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限制俄罗斯联邦公民自由迁移到克里米亚；

(dd) 确保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包括人道法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sup>20</sup> 规定的保护克里米亚境内乌克兰文化遗产古迹，特别是巴赫奇萨赖汗宫和“丘桑内斯古城及其乔拉镇”古迹的义务，防止和制止据报在克里米亚半岛领土上的非法考古挖掘，以及将乌克兰文化财产非法转移到乌克兰领土以外；

8. 促请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编写的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所载以往相关建议；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9.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和其他联系，以便利其参与民主程序并获取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的统计数据或由俄罗斯联邦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以及在联合国正式互联网资源和平台上发布或使用的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将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的各机构及其代表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1. **促请**会员国支持克里米亚境内和乌克兰各地人权维护者，并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俄罗斯联邦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实施侵害行为；

12. **又促请**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为改善被占领半岛的人权状况而作出的协同努力，包括在国际框架和克里米亚问题国际平台内参与此类努力，并继续利用一切外交手段向俄罗斯联邦施压，敦促其依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并作为国际人道法所指占领国履行自身义务，允许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畅通无阻地进入克里米亚；

1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和乌克兰其他领土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联邦公民身份、开展非法竞选活动和投票、进行人口普查、强行改变人口结构以及压制民族特性；

14.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和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军事控制的乌克兰其他领土上维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

15.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和暂时被俄罗斯联邦控制的乌克兰其他领土执行任务；

16.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和暂时被俄罗斯联邦控制的乌克兰其他领土，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认识到建立国际存在以及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况对于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7. **决定**将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直至因外国占领和控制乌克兰部分领土而犯下的侵犯行为得到适当处理，而且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得到全面恢复；

1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此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在秘书处内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讨论这个问题，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2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2 号决议<sup>21</sup> 开展互动对话；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

<sup>2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